

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说明（2019年11月）

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9年11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，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具体修订情况如下：

条款	修订前内容	修订后内容
第十七条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。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，不得变更。 股权登记日和会议召开日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少于2个工作日且不多于7个工作日。 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，不得变更。
第十九条	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，无正当理由，股东大会不得延期或取消，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。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，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。	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，无正当理由， 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 ，股东大会不得延期或取消，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。 确需变更的 或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，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。
第二十条	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： 公司住所地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地点。 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，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，并应当按照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采用安全、经济、便捷的网络 和其他方式	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： 公司住所地或股东大会会议召开通知中明确的其他地点。 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，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，并应当按照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和公司章程的规

	<p>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。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,视为出席。</p> <p>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,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和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。</p>	<p>定,采用安全、经济、便捷的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。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,视为出席。</p> <p>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,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和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。</p>
--	---	--

除上述条款修订外,公司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。

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